**翻译服务委托书（模板）**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就甲、乙双方之间建立翻译服务合作关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方式及期限**

1.1 甲乙双方达成翻译合作意向，甲方委托乙方就专业会展、刊物编制、资讯服务、专项培训等相关业务实施过程中所需提供各项翻译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业务活动结束止。

**第二条 翻译服务内容及价格**

2.1 翻译服务费内容及计算依据：

（1）服务费用预计：暂定服务费预算上线限180000，大写 ，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各项翻译服务费用为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口笔译服务报价单。

（2）翻译服务：乙方需要为甲方提供技术规范书中的各项相关翻译服务。乙方结合甲方各项具体需求制定服务方案，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其中应包含翻译中遇到突发状况时的应急预案。

2.2 口译参考资料提供：甲方应当于口译服务开始前2周内向乙方提供翻译项目相关的术语、译稿格式要求、语言习惯要求等参考资料，以确保乙方翻译工作符合甲方需求。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2.3 笔译翻译服务交付方式：乙方于甲方要求的合理交稿日期前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文件（word版和pdf版）。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每季度末甲乙双方确认口笔译付费清单后，乙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结清翻译费用。

3.2 结算依据：甲、乙双方结算时，以人民币进行计价及支付，结算金额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3.3 发票及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发票明细：翻译服务费

**第四条 翻译质量保证**

4.1 质量要求

4.1.1口译要求：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翻译服务规范《翻译服务规范第2部分口译》 GB/T 19363.2-2006》的标准进行翻译，确保译文准确、通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专业术语提供咨询，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要求做出答复。

4.1.2 笔译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的标准。

4.2 服务团队要求

4.2.1乙方服务团队及负责人

乙方服务团队及负责人应具有为大型活动、政府或央企提供翻译服务的管理和服务经验。

4.2.2口译者要求

中英同传、交传译员须持有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同声传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提供学位证书、毕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具备AIIC会员资格或同等级别，且具有十年以上、不少于1000场次大型国际会议翻译工作经验（以硕士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起算，截至2022年1月1日满十年）。陪同翻译人员需持有TEM8级或CATTI3级&2级口译证书，3-5年陪同口译经验，具备会议交传能力。

4.2.3笔译者要求

笔译以英语为主。译员须持有全国翻译资格考试二级笔译证书，且具有五年以上翻译工作经验（以学位证书、毕业证书上的毕业时间起算，截至2022年8月1日满五年）。

4.3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业界公认的标准规范（国家、行业标准等）提供翻译服务，保证译文内容忠于原文、准确、通顺，文本格式达到标准，并按时完成翻译工作，在原文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和审核译文。

4.4 乙方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翻译工作。特殊要求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如：PPT文件中不可编辑文字的排版，特有专业图纸的排版，多媒体后期制作等。

**第五条 译文的修正**

如甲方原稿修改，而需乙方对译文作相应修改，乙方将根据修改程度酌量收取改稿费，或在收取原稿翻译费后，对修改稿按单价重新计费。如甲方需补充翻译的，则另行收费。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翻译资料，作为乙方翻译的工作内容，并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服务方案及本合同其他附件，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条件。

（2）甲方向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文稿已取得版权或许可，文稿中没有任何容易引起刑事或民事纠纷的内容。翻译过程中对于不合理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际法或国际惯例的服务要求，乙方有权予以拒绝。

（3）甲方如对乙方译稿有异议，甲方有权在取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改、校对。稿件满意度以措辞准确，文句条理清楚，无官方翻译错误为准。

（4）甲方委托乙方翻译或进行其他处理之文件或资料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和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如果出现此种情形，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发生翻译费用不予退还。

（5）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翻译服务时，如确需异地派驻译员，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差旅费用，则乙方译员因翻译服务工作发生的交通及食宿等差旅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6）如由于甲方不可控制的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和地点发生变化，甲方应于服务开始日前7天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乙方正常工作的影响。

（7）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 支付合同款项。

（8）甲方对于本合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无偿提供翻译文稿相关背景资料，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乙方应该根据甲方翻译服务要求，安排译员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提供翻译服务。

（3）乙方应对翻译人员进行翻译业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翻译服务达到本合同需要。

（4）乙方出于保密考虑只负责保存原文和译文至所翻译的稿件款项付清为止，此后不得以译稿、磁盘、光盘等任何形式保留文件。

（5）乙方交付甲方的译稿中不得含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如果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以下面的任何方式提供交稿文件：电子文档、打印稿、Email等方式。

（7）乙方应尽量避免翻译的偏差。因乙方翻译失误而引起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因甲方提供材料失当导致的翻译错误应由甲方全权承担，因由乙方自身翻译失误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应保证配件齐全并能正常使用，乙方有权随时检查设备的使用和完好情况，甲方应提供一切方便。设备在服务期间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服务期内，甲方享有设备的使用权，但不得转让或作为财产抵押。设备如在使用过程中有遗失和损坏，甲方需按照设备的价格表进行赔偿。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7.1验收标准及措施

7.1.1笔译方面，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等业界公认的标准和甲方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译文进行抽检，抽检范围为文件总字数的10%。如抽检错误率达1.5‰（不足千字按千字计算），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9682-2005翻译服务译文质量要求》等业界公认的标准及甲方要求免费对译文进行修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此种情形下，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笔译费用的50%-80%支付该等文件的翻译费。（错误率大于1.5‰但小于等于3‰，按80%支付；错误率大于3‰但小于等于5‰，按60%支付；错误率大于5‰，按50%支付。）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1.2口译方面，甲方将对每次口译任务完成质量进行打分，乙方应确保每次口译任务完成质量得分不低于90分。如完成质量得分低于90分，将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口译费用金额的50%-80%支付相应场次的费用（如完成质量得分为86-90分，将按照80%支付相应场次的口译费用；得分为80-85分，按60%支付；得分低于80分，按50%支付）。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7.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通过综合评定后出具验收结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有责任对原稿、译稿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应按照甲方要求、本合同约定定期及在合同终止后对原稿、译稿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及各种形式副本、电子文档等全部删除。若乙方因保存不当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披露甲方信息、数据、资料等而导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如乙方泄露甲方信息、数据、资料导致与信息、数据、资料有关联的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主张或者赔偿请求，乙方应向甲方进行相应赔偿，并承担甲方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应诉（律师费、差旅费等）、赔偿等全部费用。乙方同时应保证乙方的雇员、乙方聘请的第三方严格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基于甲方委托而完成的任何翻译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改编权、汇编权、翻译权等）和其他随着作品完成而产生的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委托翻译内容进行披露、使用或开发，且乙方及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翻译稿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2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译文交付时间按时交付译文，不得无故拖延译文交付时间。如确需延期交付时，应首先与甲方进行协商，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稿，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暂定服务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付翻译稿件，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乙方完成的翻译服务（含阶段性服务及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经2次以上修改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返还），并有权安排其他服务机构按照同等标准提供服务，如服务费用高于协议价格，乙方须补足差价。

8.4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每发生一次，乙方应赔偿甲方暂定服务费总金额5%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若乙方出现两次以上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暂定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5 甲方如需中途停译，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发生的翻译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由于法律政策变动、政府命令、战争、疫情、自然灾害、基础电信网络设施受损以及法律明确规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资料运送延误或者丢失、翻译时间延迟、款项到账不及时等状况，甲、乙双方可以按照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进行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以下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件、银行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附件：《口笔译服务报价明细表》及《预估工作量清单》

**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公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电力行业委员会** | **乙方（公章）：** |
| 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
|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一号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010-63415346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郝婕@cec.org.cn | 电子邮箱： |
| 签署日期： | 签署日期： |

**附件：**

**口笔译服务报价明细表**

服务方式：同声传译、陪同翻译 语种：英语

**单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描述** | | **计量单位** | **含税最高单价限价（元）** | **不含税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翻译服务 | 笔译 | 中译英 | 元/千中文字符 | 200 |  |  |  | 价格包含审校费 |
| 2 | 英译中 | 元/千中文字符 | 200 |  |  |  |
| 3 | 中文速记 | 天 | 2000 |  |  |  |  |
| 4 | 视频听译并贴字幕 | 分钟 | 180 |  |  |  |  |
| 5 | 口译 | 单个同声传译 | 元/全天 | 5000 |  |  |  |  |
| 6 | 单个陪同口译 | 元/全天 | 1500 |  |  |  |  |
| 7 | 单个陪同差旅 | 元/次 | 1500 |  |  |  |  |
| 8 | 设备租赁 | 一个同传间以及一套主机 | 元/天 | 3000 |  |  |  |  |
| 9 | 接收器及耳机 | 元/个 | 25 |  |  |  |  |
|  | 单增辐射板 | 元/块 | 600 |  |  |  |  |
| 10 | 技术人员服务费 | 人/天 | 600 |  |  |  |  |